西藏自治区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区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认定工作，严格矿产资源保护监管，防范矿山安全风险，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采矿权并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井工矿山、露天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线索核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结论作出、异议复核和成果运用，适用本办法。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办理续期手续，或者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吊销后继续实施采掘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查处无证开采、非法采矿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核查中发现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超层越界开采，是指采矿权人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包括采掘工程或者开采位置超出登记的矿区拐点坐标圈定的平面范围、超出批准的开采标高、开采批准的开采矿层（层位）以外的矿体，以及未经

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回收保安矿柱（岩柱）、隔离矿柱（岩柱）、边界矿柱等情形。

（二）开采区域，是指采矿权登记并经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方案确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立体空间区域，由矿区拐点坐标圈定的平面范围和开采标高上下限共同确定。认定时应当进行平面、标高、层位三维比对，不得仅以平面位置是否越界作出结论。

（三）保安矿柱（岩柱），是指为保护井筒、工业场地、地面建（构）筑物、水体、铁路、主要巷道与硐室等而留设的、不得随意开采的矿（岩）柱；隔离矿柱（岩柱）、边界矿柱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界定。

（四）限差，是指国家现行测绘技术规范针对相应等级测量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

（五）采出矿产品，是指已经实际采落并与原岩（矿）体分离的矿石、从废石中回收的可利用矿物以及其他矿产品。

第四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区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认定工作，组织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技术论证，承担本级矿业权出让登记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核查认定。

市（地）、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和属地管理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线索核查、调查取证和认定。

跨行政区域的案件以及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案件，由共同

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办理下级管辖的认定事项，也可以将本级事项交由下级办理并加强指导监督。

第五条 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证据确凿、技术支撑、程序规范、生态优先、安全并重的原则，实行矿产资源违法认定与安全生产隐患判定相区分、相衔接。

未经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认定结论，图纸比对结果、技术意见、遥感与在线监测数据不得单独作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诉的定性依据。

第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考虑自治区高海拔、冻土发育、地质构造不稳定、交通可达性差、生态敏感脆弱、边境矿区管控严格等实际，建设全区统一的矿山智能化监管场景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场景平台”），对全区矿山越层越界开采行为实施动态监测监管，同步服务于作业人员安全和矿山生产安全保障。

第七条 采矿权人是开采范围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开采方案组织生产，对本矿山采掘工程图纸、测量成果、生产台账、矿产资源储量监测资料以及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认定基准与情形界定

第八条 认定超层越界开采，以下列材料作为法定基准：

（一）矿业权登记信息、采矿许可证及其附件、矿区范

围图；

（二）经批准的开采方案；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在其有效期内视同经批准的开采方案；

（三）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及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监测成果；

（四）矿山年度实测图纸、井上井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剖面图；

（五）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

（六）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实测成果，以及视频监控、三维激光扫描、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监测数据；

（七）其他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材料。

第九条 基准材料应当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国家高程基准。历史上采用其他坐标系、高程系统的矿山，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坐标转换，转换成果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比对依据，并与原始登记成果一并归档，确保数据可追溯、比对口径一致。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矿业权勘界、矿区范围公告以及界桩、地面标志埋设工作。相关矿区范围矢量、公告、界标信息以及采矿权人年度井上井下对照测量图或露天采场实测图，须上传至“监管场景平台”平台，作为超层越界监测的认定与甄别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超层越界开采：

（一）井工矿山的巷道、硐室、采场工作面等采掘工程平面位置超出登记的矿区拐点坐标圈定范围；

（二）开采标高高于批准的上限标高或者低于批准的下限标高；

（三）层状、脉状矿体矿山开采采矿权登记范围和经批准的开采方案未包含的矿层、层位；

（四）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回收保安矿柱（岩柱）、隔离矿柱（岩柱）、边界矿柱、防隔水矿柱（岩柱）；

（五）露天矿山的剥离范围、开采台阶、边坡坡底线超出批准的矿区平面范围或者设计开采标高；

（六）以地质勘查、探矿工程、巷道维修、采空区治理、边坡治理、排险、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等名义，变相开采登记范围外的矿产资源；

（七）其他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直接认定为超层越界开采，应当核查甄别后依法处理：

（一）因地质构造、矿体自然边界变化，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合理调整采掘部署，并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报批手续；

（二）经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批准的抢险救灾、排水、通风、支护、灾害治理等应急工程；

（三）实测偏差在国家现行测绘技术规范允许限差范围内，且未采出矿产品、未增加开采资源储量；

（四）图纸标注、绘图或者坐标转换存在错误，现场无对应采掘工程、未采出矿产品，且已主动及时纠正；

（五）因未按规定完成矿业权勘界、矿区范围公告、界桩埋设，或者因坐标系转换衔接等非采矿权人原因，造成实际开采位置与登记范围不一致，采矿权人已书面报告且不存在拒不改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并经依法批准的，不属于超层越界开采。采矿权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认定工作应当区分下列情形，并在认定意见书中分别载明：

（一）疑似线索、初步核查确认的违法线索、正式认定结论；

（二）仅形成超层越界采掘工程未采出矿产品、已经采出矿产品、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伴随生态环境损害、构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违法行为是否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是否超过法定追责期限，涉嫌犯罪的其矿产品价值、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是否属于依法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

第十三条 超层越界开采采出矿产品的市场价值、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非法采矿采出矿

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者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南核算；难以认定的，按照规定报请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报告，或者由价格认定机构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矿产品价值、资源破坏价值的核算依据、参数取值和计算过程应当随卷归档，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和案件移送的共同依据。

第三章 核查与取证

第十四条 超层越界开采线索包括：

（一）日常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发现；

（二）卫星遥感监测（卫片）执法检查和“监管场景平台”比对成果；

（三）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矿山在线监测、井下人员（设备）定位数据异常；

（四）采矿权人自查报告、变更申请中反映的采掘范围变化；

（五）群众举报、媒体反映；

（六）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生态环境、林草、公安、边境管理等部门移交；

（七）自然资源督察、审计指出以及上级交办；

（八）其他来源。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线索后应当登记建档，自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和必要的现场核实，形成初步核查记录，判定是否启动正式认

定；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经初步核查认为存在超层越界嫌疑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依法责令停止超出范围的采掘作业，告知采矿权人退回登记的开采区域内开采，并同步固定现场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应当由不少于两名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共同实施，依法开展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抽样取证、登记保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进行音像记录。

对采掘工程位置、标高、越界范围，应当采用实测方法取得坐标和高程成果，保留测量原始记录、仪器检定证书和计算过程；对测量原始文件、无人机航线数据、定位轨迹、监控视频等电子数据，应当注明来源、提取时间和提取人，必要时采取封存、校验等方式固定。

现场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在笔录上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由到场的见证人签名。

第十七条 委托开展实测、鉴定的测绘、地质勘查等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通过公开方式选取，不得指定；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论证的专家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实测成果、技术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技术意见仅作为执法认定的证据材料之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全部证据综合作出认定，不得以

第三方技术报告代替本机关的认定结论和处罚定性。

第十八条 技术认定材料应当包含：

（一）矿山基本信息、采矿权登记信息与开采区域矢量数据；

（二）现场实测坐标与高程成果、采掘工程平面图、剖面图、井上井下对照图；

（三）超层越界范围的矢量边界、面积、体积、估算资源量以及矿产品市场价值测算说明，含计算模型、参数取值和取值依据；

（四）现场照片、视频、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测量原始记录；

（五）开采区域与实测采掘工程叠加对比图件、坐标转换说明；

（六）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能力）证明、测量人员资格证书和技术意见。

图件和数据成果应当注明采用的坐标系、高程基准、比例尺、作业日期和作业单位。

第十九条 自治区依托“监管场景平台”，综合运用无人机航空遥感与摄影测量、边坡雷达监测、InSAR 形变监测、机器狗三维激光扫描、井下惯导或者超宽带定位测量、钻孔验证、历史卫片时序比对等技术手段，采取远程监测与分段核查、联合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智能化调查取证。

高寒偏远、交通难以直达的边境矿区和高海拔矿区，以及确实无法进入现场核查的情形，允许依据遥感监测成果、

在线监测数据、矿山生产与销售运输台账、既往实测资料、证人证言等综合认定，但应当在认定意见书中载明推算方法、参数来源和可能的误差范围，并将该情形作为处罚裁量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条 涉及边境管理区、口岸限定区域的现场作业，应当按照边境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落实国家安全、保密管理和民族团结相关要求，不得损害边民合法权益和边境管控秩序。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决定启动正式认定的，应当明确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制定核查方案，在批准的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认定机关应当将拟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采矿权人，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采矿权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的，应当进行复核，采纳情况记录在案；不得因采矿权人陈述、申辩而作出对其更不利的处理。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在处罚程序中依法告知听证权利。

第二十三条 案情复杂、跨行政区域、估算资源量较大、涉及战略性矿产或者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当事人存在重大争议的案件，应当组织地质、测绘、采矿、安全、生态、法律等专业人员开展技术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并随卷归档。

作出认定结论前，应当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核；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由认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认定结论以《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认定意见书》形式作出，载明下列内容：

（一）矿山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矿许可证号、矿业权登记信息、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二）批准的矿区平面范围、开采标高上下限、开采矿层（层位）；

（三）实测采掘工程范围、位置、标高与层位，以及比对方法和技术基准；

（四）超层越界的部位、范围、体积、估算资源量、采出矿产品数量与市场价值；

（五）认定结论及证据清单；

（六）复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认定机关名称、作出日期并加盖印章。

同一案件涉及多个采掘工作面、多个时段或者多个矿层的，应当分项列明、分别计算。

第二十五条 认定机关应当自启动正式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结论。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技术论证、复测、鉴定、跨区域协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期限，但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认定意见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送达当事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用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并同时告知矿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矿山工业场地醒目位置张贴。

第二十七条 认定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边境矿区位置、界桩坐标等敏感信息的，依法不予公开或者作脱敏处理后公开，并按照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第五章 异议复核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认定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的机关书面申请复核，并提交异议理由和佐证材料；也可以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复核或者交办复核。

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受理复核申请后，认定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区分情形处理：

（一）存在测量计算错误、技术基准使用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违法的，撤销或者变更原认定，重新

组织核查认定；

（二）原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的，书面维持原认定结论并说明理由。

复核原则上由原承办人员以外的人员办理；必要时可以另行委托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复测，或者组织专家评议。复核结论应当送达申请人。

复核期间不停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登记的开采区域内开采等监管措施的执行。

第三十条 复核不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认定结论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采矿权人可以依法对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一并提出对认定结论的异议。

第六章 认定结果运用与协同监管

第三十一条 认定为超层越界开采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登记的开采区域内开采，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依法处以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依法需要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决定。

作出认定的机关与原矿业权出让部门不一致的，应当自认定结论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函告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并附案卷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罚款竞合、行刑衔接的规定处理。涉嫌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以罚代管。

移送时应当随案移交认定意见书、实测成果、价值核算材料、现场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并配合司法机关做好证据补充和技术说明。

第三十三条 超层越界开采同时造成地表植被破坏、草地损毁、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隐患或者环境污染的，应当同步通报生态环境、林草、水利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同步推送应急管理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开展安全隐患判定与处置；涉及煤矿保安矿柱（岩柱）等安全生产专门规定的，一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认定结论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按照规定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作为矿业权续期、变更、转让，开采方案审查，出让合同履约监管，绿色矿山创建评估，矿区生态修复验收的重要审查依据。

信用管理信息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依据以及复核、复议、诉讼情况，依法保障采矿权人的异议权和信用修复权利。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市（地）、县（区、市）建立超层越界开采认定线索与结果共享机制，通过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系统等归集数据，实现卫星遥感监测、储量监测、在线监测和执法检查成果的关联比对与风险监管。

对同时存在资源破坏、生态破坏、重大安全隐患、边境管控风险的案件，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开展联合处置。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测，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台账，定期报告储量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

（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井上井下对照测量或者露天采场实测，形成实测图纸并存档备查；

（三）配合做好矿业权勘界以及界桩、地面标志的埋设维护，不得移动、损毁；

（四）采掘作业接近登记边界、开采标高上下限或者保安矿柱（岩柱）前，进行预测预报并采取控制措施；

（五）发现本矿山存在超层越界情形的，立即停止相关区域作业，主动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核查并如实提供资料。

采矿权人主动报告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退回登记的开采区域内开采、有效避免危害后果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参与核查、认定、技术论证和复核的工作人员、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专家，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履职，不得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八条 出具虚假测绘成果、虚假技术意见、虚假鉴定结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纳入行业信用记录，并通报其资质（能力）许可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矿权人提供虚假图纸、生产台账、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者故意隐匿、销毁证据，转移、擅自处置涉嫌越界开采矿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并可以作为认定其具有主观过错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超层越界开采认定工作台账，实行一案一档，完整归档线索材料、核查记录、取证材料、技术报告、论证意见、认定文书、送达凭证、复核材料、移送凭证和整改情况。案卷保存期限按照档案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案卷评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定期对下级认定工作开展监督；发现认定程序违法、证据不足、定性错误的，责令限期纠正，必要时直接重新认定或者撤销原认定结论。

认定工作纳入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管理。工作人员已经依法履行核查职责、勤勉尽责，因技术标准限制或者客观条件制约导致认定偏差并及时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免予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矿山不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以及按照特殊规定管理的地热、矿泉水等矿种；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作出的认定结论继续有效。

违法行为发生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施行之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关于从旧兼从轻适用法律的规定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为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期间开始的当日不计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自治区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认定意见书（参考格式）

藏自然资认定〔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矿山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矿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业权登记信息编号	
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　（井工、露天）
矿区所在地	自治区　　市（地）　　县（区、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批准的开采区域（技术基准）

平面范围：矿区拐点坐标〔附拐点坐标表，不少于 4 个拐点，闭合圈定〕。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国家高程基准；采用的基准成果及批准文号：〔采矿许可证及矿区范围图、批准的开采方案名称与批复文号〕。

批准开采标高：上限　　米，下限　　米。批准开采矿层（层位）：〔　〕。

三、核查与取证情况

线索来源〔日常巡查、卫片遥感监测、储量动态监测、在线监测、群众举报、部门移交、督察交办等〕；核查启动时间〔　年　月　日〕；现场勘验时间、参加人员及执法证件号；实测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号、作业人员及资格证书号；采用的技术手段〔全站仪 / GNSS-RTK / 无人机摄影测量 / 三维激光扫描 / 井下定位测量 / 钻孔验证等〕；委托选取方式〔公开选取〕。

四、超层越界事实

序号	越界部位（工程名称）	越界类型（超平面、超标高、超层位、矿柱）	越界坐标或标高（埋深）	水平面积（㎡）	体积（m³）	估算资源量（t）	采出矿产品数量（t）	矿产品市场价值（元）	证据编号
1									
2									

价值核算方法、参数取值及依据〔按自然资源部有关认定办法和技术指南执行的说明，价格认定结论书编号〕：〔　〕。

是否属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是否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认定说明：〔　〕。

五、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本办法第三条、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六、认定结论

经审查认定，〔矿山名称〕〔属于 / 不属于〕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范围〔平面超出　㎡、超标高　米、超层位　〕；违法采出矿产品　　吨，市场价值　　元；〔估算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元〕。

〔如认定不属于超层越界开采，写明甄别依据，援引本办法第十一条相应项。〕

七、证据清单

〔按附件 2 编号逐项列明，注明份数与载体形式。〕

八、异议与救济途径

采矿权人对本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复核，也可以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复核不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认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意见书是事实认定文书，不代替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应当另行履行处罚程序。2.同一案件涉及多个采掘工作面、多个时段或者多个矿层的，第四部分应当分项列明、分别计算。3.涉及边境矿区位置、界桩坐标等敏感信息的，公开前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履行保密审查并作脱敏处理。4.技术术语含义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

附件 2

现场核查取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与要求	是否必备	条文依据
1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及矿区范围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原件	必备	第八条第一项
2	矿业权登记信息与登记簿查询结果	系统截图或查询证明，注明查询时间	必备	第八条第一项
3	经批准的开采方案；原已批准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批复文件及正文相关图件	必备	第八条第二项
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储量报告、年度储量监测成果	备案或评审通过版本	必备	第八条第三项
5	矿山年度实测图纸、井上井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与剖面图	企业签章版本及最近一次更新说明	必备	第八条第四项
6	坐标系统一转换成果及确认文件	注明原坐标系、转换参数、确认单位	涉及老矿山必备	第九条
7	矿业权勘界、矿区范围公告、界桩（地面标志）设置与现状资料	文字记录及照片	必备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五项
8	现场勘验笔录	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名，注明拒签情况	必备	第十六条
9	现场照片、视频	连续拍摄，含参照物与方位，注明拍摄人、时间	必备	第八条第五项、第十六条
10	实测成果（坐标、高程、越界范围矢量、面积体积计算）	技术报告附计算过程	必备	第十八条
11	测量原始记录、仪器检定证书、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与报告一并归档	必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2	许可范围与实测采掘工程叠加对比图件	注明坐标系、比例尺、作业日期	必备	第十八条第五项
13	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矿长、技术负责人、测量与施工人员）	逐人制作，签字确认	必备	第十六条
14	生产台账、出矿记录、运输与销售凭证、电费与火工品记录	复印件加盖印章，必要时调取电子数据	必备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5	电子数据（测量原始文件、无人机航线数据、定位轨迹、监控视	注明来源、提取时间、提取人，采取封存或	有则必备	第十六条

	频）	校验固定		
16	估算资源量与矿产品市场价值核算材料	按部认定办法和技术指南，附参数取值依据	必备	第十三条
17	价格认定结论书或者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报告	复杂、争议案件必备	视情必备	第十三条
18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选取过程材料、资质证明、承诺书	证明公开选取，无利害关系	委托情形必备	第十七条
19	专家论证意见	附专家名单、专业、签名	复杂案件必备	第二十三条
20	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书面留痕	符合情形必备	第二十三条
21	告知与陈述申辩材料、复核采纳记录	告知书送达凭证、笔录	必备	第二十二条
22	遥感与在线监测资料（卫片、InSAR、边坡雷达、井下定位）	无法进入现场时作为主要证据	视情必备	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23	应急、排水、通风、灾害治理等批准文件	用于甄别排除	涉及时必备	第十一条第二项
24	移送材料（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清单、安全隐患推送函、生态部门通报函）	附回执	涉及时必备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25	送达凭证	直接、邮寄、电子或公告送达凭证	必备	第二十六条
26	整改与退回开采情况材料	企业报告及核查记录	必备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高原与边境作业附加要求： 进入边境管理区、口岸限定区域作业的手续批准文件应当随卷归档；无法进入现场的，认定意见书须载明推算方法、参数来源和可能的误差范围（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附件 3

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认定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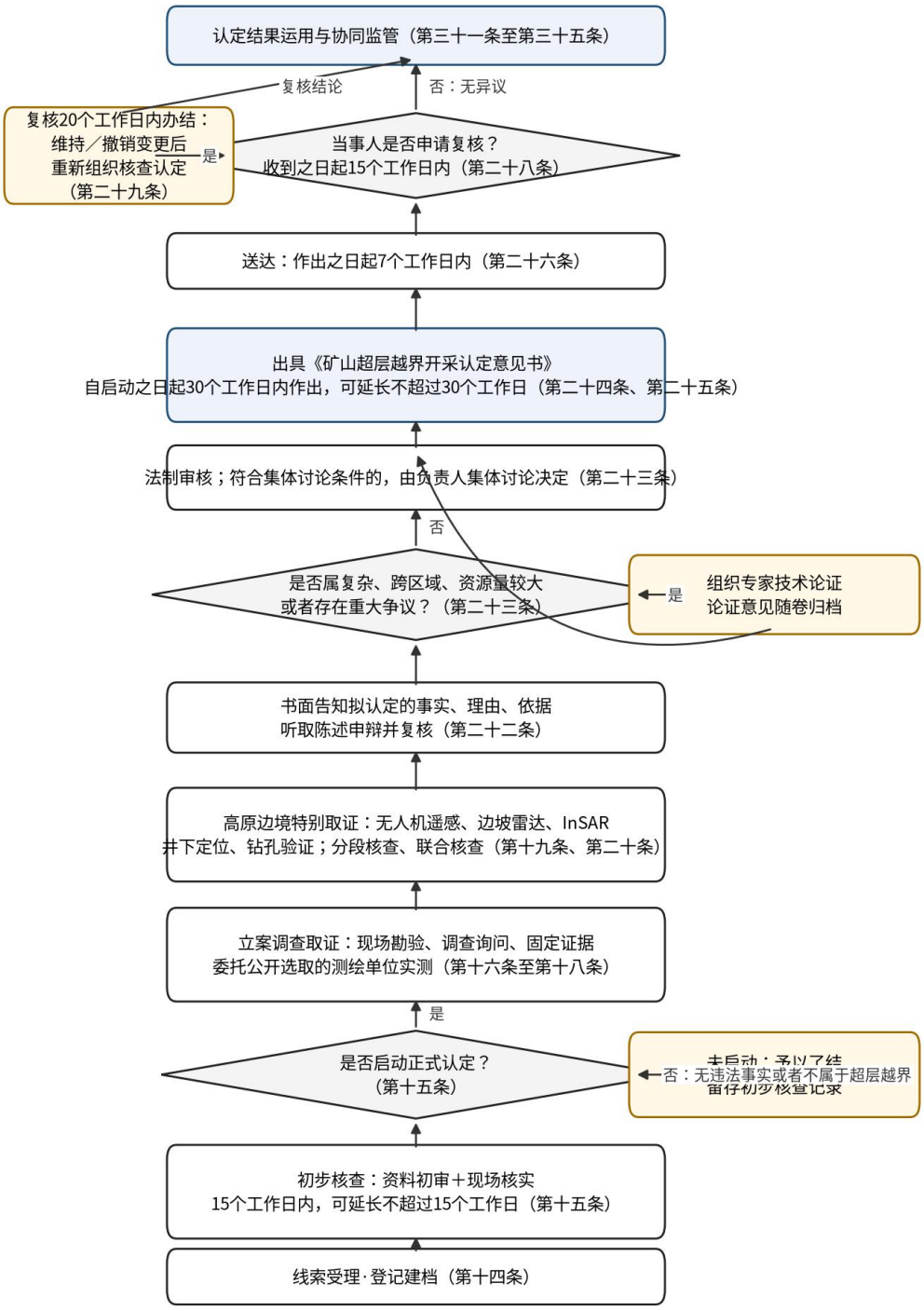

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认定业务流程图

环节	办理主体	时限	形成文书或成果	条文依据
线索受理建档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到即登记	线索登记表	第十四条
初步核查	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个工作日，可延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初步核查记录	第十五条
责令停止并固定证据	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同步实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	第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	认定机关（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计入办结期限	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委托实测与鉴定	公开选取的技术服务机构	不计入办结期限，书面告知	实测报告、技术意见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原边境特别取证	认定机关会同有关单位	不计入办结期限	遥感监测成果、综合认定说明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告知与听取陈述申辩	认定机关	计入办结期限	告知书、陈述申辩记录及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家技术论证	认定机关组织	不计入办结期限	专家论证意见	第二十三条
法制审核与集体讨论	认定机关	计入办结期限	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第二十三条
出具认定意见书	认定机关	启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可延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认定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送达	认定机关	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	送达凭证	第二十六条
公开与保密审查	认定机关	依法及时	公开信息或脱敏说明	第二十七条
异议复核	认定机关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申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20个工作日	复核结论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处罚与强制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依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十一条
吊销许可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	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函告并附卷	函告文书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刑事移送	认定机关	达追诉标准即移送	移送书及证据清单	第三十二条
安全与生态衔接	应急、矿山安监、生态环境、林草等	同步推送	推送函、处置反馈	第三十三条
信用与矿政联动	自治区、市（地）、县级主管部门	依规定时限	信息公示、信用记录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送审材料装订与报批说明

本文稿按报批顺序装订：起草说明、办法正文、附件1至附件3；正文与附件之间加扉页，附件1、附件2、附件3各自另页起排。

需随文报送：起草说明中〔　〕标注的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会议纪要、合法性审核意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建议同时报送：新旧条文对照表、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质矿产类）的衔接说明、区直部门和地（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印发后需按规定报备，并在实施中对时限、专家论证门槛、地热与矿泉水适用范围三项内容开展一年期评估。